

包医院发〔2023〕165号

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 2023年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3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3年数据填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分工

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数据平台”）填报工作由发展规划处作为牵头部门，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院、临

床医学部等 15 个部门作为责任部门，各二级学院作为协作部门配合完成。

二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时间安排

国家数据平台沿用在线填报分散采集的方式，登录网址“<http://udb.heec.edu.cn>”，选择“数据填报”模块进行填报。数据填报时间为**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**。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，需要优先录入系统。其他表格在基础数据表完成后再进行系统录入。基础数据表填报时间为**10月20日至10月31日**，其他表格截止时间为**11月15日**。

三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具体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平台数据是作为学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评估和认证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参考。2023年度平台数据将作为我校明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撰写的重要依据及数据支撑材料。各责任部门应本着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做好数据采集、排查与整理工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各责任部门按照“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按时提交数据。数据填报前，需仔细阅读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》，认真研读数据内涵，按照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，相关内容在学校发展规划处网站中下载。

（三）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。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为数据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提交的数据材料必须由部门主要领导审

核签字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阅。各责任部门应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保证此项工作的整体进程和质量，11月15日前上报“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质量监控表”（见附件2）及佐证材料至发展规划处（行政楼402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李东声OA。

（四）数据平台需要实名制登录，各责任部门务必确定审核人员和统计人员各1名，负责数据的录入与审核，审核人员应是部门主要负责人。于10月20日前上报“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人员信息表”（见附件3），以便为各责任部门分配用户名及密码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质量监控表
3. 2023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人员信息表

包头医学院

2023年10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李东声；联系电话：7167729）

附件 1

2023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责任部门	责任人	填报内容	较 2022 年指标变动情况	备注
1	党政办公室	王 忠	表 1-1 学校概况（时点）		基础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
			表 1-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（时点）★		
			表 1-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（时点）★		
2	教务处	张 坤	表 1-3-1 临床教学基地（医科专用、时点）		临床医学部协助
			表 1-4-1 专业基本情况（时点）★		基础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
			表 1-4-2 专业大类情况表（时点）★		
			表 1-6 本科生基本情况（时点）★	在校生是指学生本人在校，不含服兵役、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	基础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
			表 1-7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★		
			表 1-7-3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时点）	专业目录变化	
			表 2-4 校内外实习、实践、实训基地（时点、学年）		
			表 2-7-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（时点）		
			表 2-7-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（时点）		
			表 3-3-2 高层次教学、研究团队（时点）		科研处协助填报
			表 4-2 专业培养计划表（时点）		
			表 4-3 优势（一流）专业情况（时点）		
			表 5-1-1 开课情况（学年）		
表 5-1-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（学年）					

			表 5-1-3 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5-1-4 多教师授课情况（学年）	同一开课号下，多位教师授课分条填报，多位教师授课学时之和 \geq “总学时”	
			表 5-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5-3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（学年）	项目级别中，MOOC 可选择国家级/省部级/其他级；SPOC 只能选择其他级	
2	教务处	张 坤	表 6-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（时点）		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卫生健康学院协助填报
			表 6-2-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6-2-2 本科生辅修、双学位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6-7 本科生交流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7-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（学年）		
			表 7-2-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7-2-2 教学成果奖（近一届）		
			表 7-2-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7-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学年）		
			医科-1：教学实验室情况（时点）		
			医科-6：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（学年）		
			医科-7：医科专业实习情况（学年）		
			临床-1：生物医学（基础医学）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（时点）		
			临床-2：解剖课尸体量（局部解剖）（学年）		
			临床-3：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（学年）	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》填写	
中医-1：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（学年）					

			中药-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（学年）		
			中药-2 中药标本情况（自然年）		
			口腔-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药学-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（学年）		
			护理-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表（学年）		
			护理-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表（学年）		
3	临床医学部	史平	医科-2: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（时点）		
			医科-3: 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（学年）		
			医科-4: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（学年）		
			医科-5: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（时点）		
4	人事处 (教师发展中心)	周成江	表 1-5-1 教职工基本信息（时点）★	教职工指标解释变动,政治面貌里增加“无党派人士”	基础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31日
			表 1-5-2 教职工其他信息（时点）	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填写	
			表 1-5-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（时点）★		
			表 1-5-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（医科专用、时点）★		
			表 3-1 校领导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	
			表 3-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	
			表 3-3-1 高层次人才（时点）		党委组织部协助填报
			表 3-3-3 思政课教师情况（时点）		
			表 3-6 相关教师情况（时点、学年、自然年）		党委组织部、学生工作处、 招生就业处协助填报
			表 3-4-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（学年）		
表 3-4-2 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（学年）					
5	科研处	戈娜	表 1-7-2 科研基地（时点）		

			表 3-5-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3-5-2 教师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3-5-3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4-1-3 一流学科（时点）	一级学科代码参照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（2022年）》	
6	后勤保障处	李 昀	表 2-1 占地与建筑面积（时点）		
			表 2-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（时点）		
7	图书馆	郝广煜	表 2-3-1 图书馆（时点）		
			表 2-3-2 图书新增情况（自然年）		
8	国有资产管理处	王景渊	表 2-5 固定资产（时点）		
			表 2-6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（时点）		
9	计划财务处	彭玉春	表 2-8-1 教育经费概况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2-8-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（自然年）	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：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	
10	招生就业处	张东升	表 5-4-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（时点、学年、自然年）		
			表 5-4-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（平台）（时点、自然年）		
			表 6-3-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（时点）		
			表 6-3-2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（时点）		
			表 6-3-3 近一级各专业（大类）招生报到情况（时点）		
			表 6-5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6-6-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7-4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（学年）		

11	学生工作处	王亚娟	表 6-4 本科生奖贷补（自然年）		
			表 6-6 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	职业资格证书：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内的职业资格证书。	团委、教务处协助填报
			表 6-6-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学年）		招生就业处协助填报
			表 6-6-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6-6-8 学生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学年）		
12	研究生院	孟佩俊	表 4-1-2 博士点、硕士点（时点）	一级学科代码参照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》	
			表 4-1-1 学科建设（时点）	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》填写	教务处协助填报
13	体育部	王广田	表 6-6-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（学年）		
14	团 委	史欢洁	表 6-6-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（学年）		
			表 6-6-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		
			表 6-6-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体育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		
			表 6-6-7 学生创作、表演的代表性作品（学年）		
			表 6-8 学生社团（学年）		
备注：标★号表格均为基础表，基础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，其他表录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。					

附件 2

2023 年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质量监控表

责任部门名称					
序号	表序号及名称			统计人员（签字）	
1	如：表 4-1-1 学科建设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...					
...	（可增加行）				
特殊情况 （未填 表格） 说明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...	（可增加行）			
数据核查 情况说明	说明： 包括数据正确性审核、数据与佐证材料完整性审核、数据内容格式审核情况。				
数据录入 情况说明	完成时间	年 月 日		特 殊 情 况 说 明	说明： 本部门负责填报的数据项与上年度（学年或自然年）数据对比有较大变化的数据请说明。
	录入人员 （签字）				
责任单位 审核人意见	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（部门负责人签字） 年 月 日</div>				
分管院领导 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
数据提交	提交人		接受人		交接时间

备注：各单位、部门数据经审核无误系统录入后再提交此表。

附件 3

2023 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人员信息表

责任部门盖章：

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是否继续使用 上年度账号
审核人员					
统计人员					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时间：